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註2) _____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註3) 大會主席或^(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事項及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行事。

事項／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楊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楊偉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普通決議案第4A項		
	普通決議案第4B項		
	普通決議案第4C項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簽署^(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只須其中一人簽署(見下文註8)
- 請填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事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事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須於實際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在加拿大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重要提示：已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召開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獲給予該等指示)對在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已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該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已呈送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惟並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提交之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提交一樣。